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 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二) 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 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案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 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 现场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 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 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七）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铜业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87,751,582.10元，云南铜业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0,572,620.70元。

以2024年6月末总股本2,003,628,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0,108,849.3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中期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